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

地址：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

承辦人：黃鈴喬

電話：03-812116

電子信箱：xiulin0021@nt.shli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秀鄉民字第1130005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慶祝太魯閣族正名20周年系列活動寫生比賽計畫書
(376556100A_113000502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慶祝太魯閣族正名20周年系列活動-我是小小太魯閣族繪畫創作比賽」活動計畫，惠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慶祝太魯閣族正名20周年系列活動計畫辦理。
- 二、推動本鄉兒童以繪畫創作方式，藉由創作競賽，促使本鄉兒童探索族群傳統文化，進而培養對部落文化的關懷與認同。
- 三、旨揭計畫徵件時間為期1個月(如附件計畫書)。
 - (一)徵件時間: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
 - (二)評審時間:113年5月下旬。
 - (三)成績公告:秀林鄉公所網站(<https://www.shlin.gov.tw/>)。
 - (四)得獎作品頒獎時間:113年6月15日。
 - (五)參賽資格:凡對繪畫有興趣之國小兒童，分為兩組，分別為低年級組(1~3年級)及高年級組(4~6年級);另設籍本鄉

就讀轄外學童亦可參加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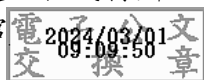
四、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及公告。

五、本案聯絡人:金秀蘭館長(連絡電話:03-8612116*707)、黃鈴喬小姐(連絡電話:03-8612116*700)

六、檢附慶祝太魯閣族正名20周年系列活動-我是小小太魯閣族繪畫創作比賽計畫書乙份。

正本：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和平村辦公處、崇德村辦公處、富世村辦公處、秀林村辦公室、景美村辦公處、佳民村辦公處、水源村辦公處、銅門村辦公處、文蘭村辦公處

副本：本所圖書館



慶祝太魯閣族正名 20 週年系列活動-我是小小太魯閣族繪畫創作比賽活動計畫

一、依據：慶祝太魯閣族正名 20 週年系列活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1. 為配合太魯閣族正名 20 周年慶祝活動，並激發本鄉兒童繪畫藝術創作潛力，營造原住民族兒童繪畫藝術創作環境。
2. 藉由繪畫藝術創作競賽，促使本鄉兒童探索族群傳統文化，進而培養對部落文化的關懷與認同。
3. 推動本鄉兒童以繪畫創作方式，紀錄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特色，並藉繪畫創作比賽，建立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永續發展之基礎。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秀林鄉公所。

五、承辦單位：秀林鄉立圖書館。

六、協辦單位：秀林鄉民代表會、本鄉鄉轄內國小、鄉立幼兒園。

七、實施期程

1. 徵件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2. 評審時間：113 年 5 月下旬。
3. 成績公告：秀林鄉公所網站（<https://www.shlin.gov.tw/>）
4. 得獎作品頒獎時間：113 年 6 月 15 日。

八、寫生主題：以太魯閣族之美及特色之人事物作為題材。

九、參賽資格：凡對繪畫有興趣之國小學童，分為二組，分別為低年級組(1~3 年級)及高年級組(4~6 年級)；另設籍本鄉就讀鄉轄外學童亦可參加報名。

十、參賽作品形式及規格：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圖畫紙(39cmx54cm)平面作品送件，繪畫創作媒材限用粉彩筆、水彩、彩色筆、粉蠟筆或版畫、貼畫等，不可使用電腦合成作畫方式。

十一、表現主題：我是小小太魯閣族

以原住民族獨特生活中所發生的事件或活動為主軸，例如傳統習俗祭儀、文化活動、

唱歌、舞蹈、競技..等，融入自身情感，表現出原住民具有特殊文化之意涵。

十三、報名方式

- 一、一律以郵寄方式，寄送參賽作品。
- 二、各組參賽作品應於規定日前寄達（收件地點：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66-1 號；花蓮縣秀林鄉立圖書館）。
- 三、由學校辦理統一郵寄學生參賽作品，請學校協助於參賽作品標籤簽章，以證明參賽者具原住民籍學生身份。

十二、作品評審方式：

參賽作品由聘請美術專家學者與主辦單位相關人員共同組成評審小組、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評審，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一、評分標準：

1. 寫生主題(15%)：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2. 繪圖故事(25%)：參賽作的表現手法及張力。
3. 寫生技巧(40%)：參賽作品寫生技巧、配色及佈景等優劣評分。
4. 整體表現(20%)：依參賽作品之創意及整體表現程度評分。

十二、得獎公告：

1. 得獎名單預計(暫定)於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公告至活動網站，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2. 得獎作品頒獎及地點擇期辦理(配合相關系列活動辦理頒獎典禮)。

十三、獎勵方式：

本競賽依低年級組(1~3 年級)及高年級組(4~6 年級)分別評選：

- (一) 首獎(取 1 名)：圖書禮金新臺幣 3 千元整、精緻獎狀(含獎框)乙只。
- (二) 貳獎(取 1 名)：圖書禮金新臺幣 2 千元整、精緻獎狀(含獎框)乙只。
- (三) 參獎(取 1 名)：圖書禮金新臺幣 1 千元整、精緻獎狀(含獎框)乙只。
- (四) 佳作(取 3 名)：圖書禮金新臺幣 5 百元整、精緻獎狀(含獎框)乙只。。

十四、注意事項：

1. 每位學童限參加本比賽活動作品 1 件。
2. 報名表上資料填寫不齊或不實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3. 參賽寫生比賽之作品如有臨摹、成人加筆或冒名頂替之作品均不予評選。
4. 所有參賽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請勿參賽。
5. 所有參賽之著作權屬於主辦單位(秀林鄉公所)，主辦單位有權透過任何媒體出版、展覽、編印、重製及刊登之一切使用權利，不另支付任何酬勞。
6. 參加比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並嚴禁盜錄他人作品參賽，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違者若被原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之權利，且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7. 凡參賽者即視同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凡參賽者即視同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通知。

太魯閣族 20 週年系列活動-我是小小太魯閣族繪畫創作比賽

畫 題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組 別	☐ 國小組_____年級	族籍	
		學校簽章 (證明學生身分)	
校 名	_____縣(市)_____鄉市鎮區 _____國民小學		
校 址 (園 址)	☐ ☐ ☐ 電 話：		
表現內容說明 (50 字左右)			
指導老師	老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無償授權秀林鄉公所做為 非營利使用	作者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太魯閣族 20 週年系列活動-我是小小太魯閣族繪畫創作比賽

畫 題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組 別	☐ 國小組_____年級	族籍	
		學校簽章 (證明學生身分)	
校 名	_____縣(市)_____鄉市鎮區 _____國民小學		
校 址 (園 址)	☐ ☐ ☐ 電 話：		
表現內容說明 (50 字左右)			
指導老師	老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無償授權秀林鄉公所做為 為非營利使用	作者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十五、活動期程及內容：

期程	時間	項目	內容	備註
4/1~4/30	08：00 至 17：00	受理收件報名	1.報名方式：於活動期間由各級學校老師或學生家長代表送件報名。 2.參加對象：本鄉各國民小學在籍學生。 3、分組方式：國小學童，分為二組，分別為低年級組(1~3年級)及高年級組(4~6年級)，分別錄取各組優勝作品。 4.材料規格：自備四開圖畫紙、或至圖書館領取，其餘繪畫用具請自行準備。 5.繪圖方式及材料不限。	
寫生作品擇期評選				
優勝作品獲獎者通知工作				
	08：00 至 12：30	寫生作品展出及頒獎典禮	國小組（分級評選：低、高年級）等二組，分別錄取各組優勝作品前三名及佳作共6名。	

十六、經費：詳如附件

十七、附則：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由主辦單位永久保留使用權。

十八、本案奉鈞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依需求修正。